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 2025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为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为15.05亿元；
-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7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